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GW【2022】-0148X

招标人：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单位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定标	19
七、授予合同	29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九、 质疑投诉	30
十、 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5
附件 1	70
附件 2	72
附件 3	73
附件 4	75
附件 5	76
附件 6	77
附件 7	78
附件 8	79
附件 9	80
附件 10	81
附件 11	82
附件 12	83
附件 13	84
附件 14	85
附件 15	86
附件 16	8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GW【2022】-0148X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1、<u>预算金额：300 万元</u></p> <p>2、*<u>报价说明：报价包含：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u></p> <p>3、<u>本项目为货物类，为交钥匙项目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u></p> <p>4、<u>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共体数据交互共享平台（含接口费）、医共体数据中心超融合服务器、医院信息化双评创建升级提档工程（升级中联 HIS 满足四级评审要求+初级知识库满足系统三级评审要求）、WEB 电子病历（住院+质控）、一张纸门诊医生站（web），必须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天（日历日）完成。
7	投标单位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p>

		<p>(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4)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财库〔2020〕46号）；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财库〔2014〕68号）；</p> <p>③财库〔2017〕141号。</p> <p>(5)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化、软件类），本项目需团队人员为3人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相关专业证书；</p> <p>(6)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截止后，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都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元（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39；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投标企业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08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 天山区红山新世纪A座33层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13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至正常使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5年 (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15	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价, 不得虚高, 并按照投标文件供货时间和质保期的承诺为招标人供货, 若投标单位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供货物, 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投标单位将会被列为本单位的不诚信企业名单。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0% (中标后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出具银行保函, 必须是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
1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 (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022年08月09日下午16:00-16:3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2022年08月09日下午16:00-16:3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下划线、加粗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吉木乃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W【2022】-0148X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木乃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共体数据交互共享平台（含接口费）、医共体数据中心超融合服务器、医院信息化双评创建升级提档工程（升级中联 HIS 满足四级评审要求+初级知识库满足系统三级评审要求）、WEB 电子病历（住院+质控）、一张纸门诊医生站（web），必须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5 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山区红山新世纪A座33层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请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化、软件类），本项目需团队人员为 3 人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相关专业证书；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

二、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6:30-17: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6:30-17: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地址：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联系方式：18129412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

电话：181294122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单位采购文件获取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

2.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2.4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财库〔2014〕68号）；

③财库〔2017〕141号。

2.5.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化、软件类），本项目需团队人员为3人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相关专业证书，

2.6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2.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9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9.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9.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A: 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所有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8) 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集成平台或区域平台”、“HIS及电子病历”字样与相关项目)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验收方案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14**

(15) 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法定时间后投标供应应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化、软件类），本项目需团队人员为 3 人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相关专业证书，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 3**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14**

(7)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8) 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集成平台或区域平台”、“HIS 及电子病历”字样与相关项目）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9)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4
- (1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 (16)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技术投标书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参数说明及所有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2)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3 第 9.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9）、第 10.1 条中第（1）-（16）项、第 10.2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附件）*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可以制作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上。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要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5）。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4.1 人工费、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检测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 10 条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 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检测报告;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图纸等资料;

15.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7.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投标文件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都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两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8.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8.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单位。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 34.1 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所有投标文件均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0.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9和20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2.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3.3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9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3.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

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保修期、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占 80%、经济标占 2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类别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2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商务部分 80 分	产品性能、质量 (25 分)	招标文件要求中，“★”号的条款均为必要的关键技术指标，负偏一项扣 1 分；非“★”号的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高分 15 分。(0-15 分)

	<p>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产品必须跟甲方原有信息系统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体检系统、手麻系统等系统做相互对接融合，保证相互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正确性。产品相互融合产生的接口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采购中，投标商能做出单独承诺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0-5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功能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步实施并能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根据投标单位提系统整合与对接的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提供针对性策略得 5-3 分；系统功能完整，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3-1 分；系统功能不完整不得分。（0-5 分）</p>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0-10 分)	<p>有合理详细的、流程清晰的、切实可行的、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新老系统切换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方案不完善或没有方案不得分（0-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相比较而评分。（0-5 分）</p> <p>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1-0 分。</p>
应急预案 (0-3 分)	<p>采购人在实用过程中故障的应急措施及方案，（①<u>到达现场的时间</u>，②<u>应急人员小组</u>，③<u>应急措施及方案</u>）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缺项不得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10 分)	<p>投标公司根据用户情况，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周到详细，按完善程度打分，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周到得 10 分；培训方案有但不完善得 9-1 分；无培训方案 0 分。（培训地点为用户工作地点）</p>
服务承诺保障情况 (0-5 分)	<p>具有完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体系，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需要。分为优 5 分，良 4-2 分，一般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障 (0-5)	<p>有统一售后服务平台，便于客户及时反馈问题，投标人迅速响应解决问题。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截图显示客户单位名称、反馈需解决问题。）（0-5 分）</p>

<p>业绩 (0-5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含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集成平台或区域平台”、“HIS及电子病历”字样与相关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5分。（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和中标（中标）通知书等</p>
<p>综合实力 (0-9分)</p>	<p>1. 提供所投紧密型医共体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著、医疗协同平台软著、区域人口健康平台软著、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平台软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系统、医联体信息服务平台软著、区域检验信息平台软著、区域心电图软著、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软著、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软著），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p> <p>2. 产品厂家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1分）；</p> <p>3. 投标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得0.5分；</p> <p>4. 投标商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2分。</p> <p>5.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为国产自研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p>履约能力 (0-5分)</p>	<p>投标人诚信声誉，客户使用评价与合理投诉等情况：提供所投产品医院客户使用意见书评价证明，加盖医院公章。提供一家得0.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附与医院签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p>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0-3分)</p>	<p>保证整体项目实施工程师人数3人，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仅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不得分，增加一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一)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单位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证或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化、软件类），本项目需团队人员为3人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实施相关专业证书，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u>投标文件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u> 及“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2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8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性文件；
-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5)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密封、标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示的、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6)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7)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8)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9) 未含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定标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保证金。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售后要求

一、参数

1、需要构建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医院信息化双评创建升级提档工程（升级中联HIS满足四级评审要求+初级知识库满足系统三级评审要求）	满足自治区关于县域医共体数据中心要求
2	WEB电子病历（住院+质控）	
3	一张纸门诊医生站（web）	
4	医共体数据交互共享平台【含接口费】	
5	超融合服务器一套	
	合计	

2、产品参数

2.1 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医院信息化双评创建升级提档工程（升级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满足四级评审要求+初级知识库满足系统三级评审要求）。

1. 重新梳理医院目前流程，收费、药品、材料、财务等相关基础字典数据，重新优化规范流程。
2. 将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升级到符合最新国家政策要求，信息系统相关产品达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四级标准。
3. 加强培训，使操作员掌握系统操作技巧，有效为临床工作提供支撑。
4. 完善业务流程规范化和闭环管理，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保证业务效率的基础上，尽可能精确收集相关业务数据，为院领导决策支持提供帮助。
5. 升级医保相关业务系统，符合最新国家医保相关政策，满足医保标准化管理需求。
6. 详尽调研并梳理院内业务流程，针对核心流程提供优化方案，讨论确认后协助完成院内业务流程优化。

7. 优化检验信息系统业务，增加危急值相关管理功能流程，支持危急值强制弹窗。
8. 对基础业务进行拆分，降低耦合级联级别，扩展数据开放途径，提高业务系统兼容性。
9. 对最新医改政策支持，确保信息系统完成上级管理部门管理需要。支持ICD11、支持带量采购等。
10. 优化医保业务流程，从底层对医保相关底层数据进行整理，重构对账体系，加强容错性和纠错性建设。
11. 支持保密处方。设置为保密处方后，系统中加密形式存储，无法查阅，拒绝保密内容外泄。

2.2. 医共体数据交互共享平台

A. 2.2.1. 平台信息资源中心

A. 2.2.1.1 ★基础信息数据库

基础信息库总体上应包括机构信息、科室信息、术语字典、医疗卫生服务人员信息等。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基础数据的唯一标识和一致性，同时满足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要求。

B. 2.2.1.2 ★电子病历数据库

电子病历数据库是医共体数据中心中的核心组成部分，用于支持即时性的、操作性的、集成的全体信息的需求。根据卫生部发布的《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中电子病历的基本概念和系统架构，结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相关要求，临床数据库数据集主要包括居民患者基本信息、病历概要、门（急）诊诊疗记录、住院诊疗记录、健康体检记录、转诊（院）记录、法定医学证明及报告等。

C. 2.2.1.3 医生信息数据库

医生信息数据库主要存储医共体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医师的相关信息，以及支撑平台之间医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个人档案定位的数据源、地址等索引信息。主要用于医共体平台对下辖所有机构执业医师的统一注册、管理，以及对后续多点执业、教学培训等应用探索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D. 2.2.1.4 运营信息数据库

运营数据库是医共体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运营数据库是在临床数据、医院管理类数据以及财务类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对各类数据进行归类整合，并加以数据挖掘分析利用。构建医共体运营管理数据库，主要包括机构收支信息、绩效考核信息、医疗质量信息、运行效率信息等。

E. 2.2.1.5 医疗资源数据库

医疗资源库主要汇聚医共体内部所有提供医疗服务的生产要素信息，包括专家资源、床位资源、检查资源、药品资源、检验(病理)资源等各类医疗资源，以便医共体按照居民患者实际需求，合理分配、公平有效利用医疗资源，促进医疗服务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B. 2.2.2 平台基础管理服务

至少提供以下功能：权限管理、主题管理、节点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等。主要提供可视化的平台运维配置和状态监管服务，实现对平台的性能优化，保障平台高效可靠运行。运维配置服务提供可视化运维配置与管理界面，可对平台各种运行参数进行配置，实现对平台的性能优化，保障平台高效可靠运行。

C. 2.2.3 平台管业务服务组件

注册服务组件

注册服务提供包括对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术语/字典的注册管理服务，系统对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针对各类实体形成各类注册库（如个人注册库、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等），每个注册库都应具有管理和解决单个实体具有多个标识符问题的能力。

居民主索引(MPI)

提供居民主索引服务，支持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根据此编码能找到分布在不同地域、不同系统的标准不统一的患者的所有医疗信息，同时消除重复的患者数据。

主索引服务提供功能包括：新增索引、更新索引、修改索引、获取索引、数据匹配关联、主索引维护。

电子病历档案服务

用于处理区域信息平台内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复杂任务，电子病历档案服务用于处理医共体服务信息平台内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复杂任务。

包括电子病历管理、存储、调阅、组装服务，并支持电子病历浏览器服务。

数据整合功能组件

数据整合功能服务包括数据整合、复制、ETL功能、数据质量控制等。

数据存储服务组件

数据存储服务主要包括电子病历存储服务和全员人口信息存储服务，以及相应接口对接的开发。

存储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儿童保健、计划免疫、妇女保健、疾病控制、疾病管理、卫生管理以及医疗服务、电子病历等内容，能够实现平台数据的存储、整合和区域内快速共享利用。

数据管理功能组件

数据管理是利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对数据进行有效的收集、存储、处理和应用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充分有效地发挥数据的作用。实现数据有效管理的关键是数据组织。

数据仓库服务

提供数据仓库服务，对业务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以辅助进行相关决策，利用数据仓库服务可以为许多不同类型业务做出辅助决策。如临床辅助决策、条线辅助决策、医保/新农合管理辅助决策等。

数据仓库由三个部分组成：数据仓库数据库、数据抽取工具和数据挖掘工具。

D. 2.2.4 平台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数据采集整合

平台数据中心必须采集（但不限于）医疗业务数据，特别是《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 445.2-17 2014）要求的数据；公共卫生业务数据，其中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的数据）和重大专项公共卫生数据（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疾病控制等）。采集的数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卫生信息标准。

数据质量控制

通过对提交数据的关联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对提交数据的稳定性、及时性进行评价；对数据涵盖的所有业务表的关联性、数据完整性以及部分字段的数据进行评价。

运行环境监管

集成网络监管系统的信息，具体的监管和展现由专门的监管系统完成，本功能要求提供一个统一的视图进行展现。

数据交换监控

数据交换监控（前置端和中心端的数据交换）的维护机制；

各医疗卫生机构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定期在内部发布、可以调阅展示；

当数据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时，通过通信平台自动通知该机构责任人。

E. 2.2.5 平台互联互通建设

针对医疗集团平台满足互联互通的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企业服务总线部署，实现服务注册、服务发布、服务适配；
- ★支持SSO单点登录；
- ★健康档案主索引系统（主索引管理，各条线信息可视化挂载管理等）；
- ★注册服务系统部署；
-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建档、注销、变更）；
- ★基本信息查询、健康档案调阅、综合管理指标统计性能优化，性能测试，出测试报告。

企业服务总线

各单位业务系统为了实现数据的共享，通过中心提供的服务注册功能完成服务的登记，其他业务系统根据已注册的服务标识进行该服务的访问。

服务管理实现的是将各单位需要共享的业务数据通过服务的方式提供需要单位，各单位系统可以通过中心端的服务WSDL文件进行服务功能访问、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

服务授权：总线支持弹性授权粒度，根据不同申请下发不同访问权限；

服务控制：总线节点可有效控制API访问的每秒峰值，还可对不同用户进行访问配额限制，充分做到合理分配访问资源；

统计分析：对服务API访问情况进行可视化统计分析，内容包括：调用量、调用方式、响应时间、访问来源等等。同时支持历史情况查询。

★支持SSO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系统主要是实现该区域内的各个业务系统能够统一登录入口，从而实现只需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其它的应用系统，各个业务系统之间能够快速切换，避免重复登录，所有应用系统共享一个身份认证系统。

单点登录组件主要实现以下功能：1、结盟管理2、集中的权限控制和身份验证3、应用系统联盟的管理4、用户凭证管理。

★健康档案主索引管理

健康档案主索引其主要用途是在一个复杂的医疗体系内，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医疗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以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对同一个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F. 2.2.6 系统融合及接口开发

F. 2.2.6.1 ★与县级医院融合

平台提供与吉木乃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中间产生接入费用在本次招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G. 2.2.6.2 ★与基本公卫系统融合

平台提供与基层医疗信息化系统、公共卫生系统、全民体检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中间产生接入费用在本次招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H. 2.2.6.3 ★与急救业务系统融合

平台预留急救业务系统接口，实现与市级或者地区级120急救调度系统、院前急救系统的融合，中间产生接入费用在本次招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I. 2.2.6.4 ★与省、地区平台互联

平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阿勒泰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预留接口融合，中间产生接入费用在本次招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J. 2.2.6.5 ★与其他异构系统融合

平台提供与市域内医疗机构已建设系统和验收前已挂网招标规划系统的互联互通对接，中间产生接入费用在本次招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3 医共体协同工程

G. 2.3.1 平台的业务功能应用

K. 2.3.1.1 统一电子病历浏览器

- ★支持通过电子病历浏览器在权限管理下对病人电子病历的调阅。
- ★电子病历浏览器要求采用Web方式实现,授权的医护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可以方便的访问电子病历中保存的相关数据。电子病历信息主要由临床信息组成,电子病历浏览器可以根据使用者的特定需求提供不同医疗卫生领域的调阅展示服务。

L. 2.3.1.2 基于诊疗路径的双向转诊

包含医院对双向转诊的监管以及病人从基层医院向上级医院转诊和从上级医院转诊病人到基层医院的双向过程。解决转诊过程的业务管理问题,包括上转下、下转上等的业务,并实现病人信息的实时共享,以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和社区信息系统的出入院业务相衔接。

- ★支持双向转诊基于诊疗路径进行转诊判定,在转诊时通过对患者个人信息、病症等进行指征分析评分,提出上转方案,包括紧迫程度、建议转诊医院、科室,医生可对方案进行修正和完善转诊知识库。

M. 2.3.1.3 医卫联动服务

- ★实现医疗系统与公共卫生系统的业务联动,主要针对慢性病的诊断、管理全程服务。

★支持完成对医疗与公卫业务智能协同的启动规则定义、动作内容定义、跟踪记录、事后统计。对二、三级医疗机构诊断的慢性病人可以通过平台自动从诊断中筛选出,推给基层公卫系统,一方面解决慢性病人信息来源不畅的问题,另一方面解决二、三级医院填写“慢病报卡”的不切实际问题(病人排队等待就医,医生非常忙,不可能填写慢病报卡)。

- ★支持医院体检数据,通过平台筛选出慢性病人的体检,推送给慢病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协同。

H. 2.3.2 医共体综合运营监管

N. 2.3.2.1 动态监测大屏

- ★支持大屏实时监控医疗集团的业务数据,包括市级医疗业务数据、基层医疗业务、公共卫生业务、双向转诊业务量,疾病诊断排行,电子病历共享患者和医生

查阅情况，协同业务（区域影像、区域临检、区域心电、区域病理、消毒供应）工作量及协同业务实时情况。

★支持大屏展示内容自定义个性化指标设置，用户可根据需要可设置实时监控内容包括诊疗人次情况（门诊、住院），收入情况（按月），收入结构分析，辖区的机构数等，并可根据地域实际情况支持增加编辑，支持以地图的形式显示各机构的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

0. 2.3.2.2 综合监管查询系统

2.3.2.2.1 ★公共卫生监管系统

对区域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查询、统计、审核、打印、导出等功能，使管理者更好的掌握辖区内居民健康状况等。

对公共卫生服务进行监管，监管内容要求包括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糖尿病患者服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服务、卫生监督、疾病预防、健康教育、血液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危害防治、食品安全、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社会公共卫生的监管。

2.3.2.2.2 ★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医疗服务监管主要通过对上传至平台的医院运营数据和费用收支进行分析，以帮助行政部门和医院领导层对医院门诊、住院、收入等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和观察，以帮助领导进行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院的整体业务运营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

平台支持数据逐级挖掘，统计各医疗机构的就诊信息，可调阅（钻取）查阅患者处方用药情况。

2.3.2.2.3 ★医疗行为监管

监管医院上传到平台的各种医疗服务原始数据，以及门急诊挂号人次统计分析、处方分类统计分析、平均处方费用分析、入院出院人数统计分析、门诊住院收入统计分析、大处方监管、检验检查阳性检出率分析、平均住院日分析、平均住院费用分析、病案质量分析等。

医生医疗行为综合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医生在查询时段的所有工作量，包含开单、检查检验、服务病人明细等。

2.3.2.2.4 ★协同监管

同时通过平台监管机构间协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双向转诊、影像协同、检验协同、心电协同业务数量和收入的统计。对协同业务响应时效性进行监管，对协同业务开展效果进行分析。

2.3.2.2.5 ★疾病监管预警

对区域各机构就诊病人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临床疾病预警（如顺位分析、明细查询）、病人基本信息、单次门诊费用、住院费用、病人医疗费用明细等。

2.3.2.2.6 ★收入情况查询

业务收入汇总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辖区机构、科室的业务收入及各自构成等汇总信息。

收入明细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收入明细，可查询到每笔业务收入。

医疗收入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机构、科室的医疗收入汇总和明细。

药品收入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药品收入及中成药、西药等分别构成等。

门（急）诊收入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机构、科室和区县的门诊收入汇总及明细。

住院收入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机构、科室和区县的住院收入汇总及明细。

检查收入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机构、科室和区县的检查收入汇总及明细。

检验收入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查询机构、科室和区县的检验收入汇总及明细。

收入排名查询：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按照多个口径进行收入排名。

业务收入图表分析：根据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对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2.3.2.2.7★基本药物监管系统

实现全县针对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利用数据分析和数据分折手段，形成对药品用量、金额、使用频度的分析，实现个人用药情况的查询及

药品使用情况对比。根据不同使用层次的需求，将分析层次细化到科室、医生。包括：药品采购情况、药品供应企业情况、药品库存、药品总体使用情况、使用种类、药品数量、药品收入情况、药品种类、使用频度、波动幅度等方面的统计分析。

★基药采购情况查询

基药供应企业查询：查询辖区内所有基药供应企业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累计供应批次，供应品种数，金额，平均时间、最高时间、最短时间。

基本药物列表（综合目录）查询：掌握某一类基药基础信息查询，包括规格、剂型、产地以及申购、配送、库存情况。

医疗机构综合使用情况：可按基药分类综合统计辖区医疗机构的基药使用（包括入库、销售两个维度的数据统计）情况。

采购、配送与入库

基药采购排名：按照品规数量、金额等对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内的各单位基药采购情况进行排名查询。

基药采购（入库）分析查询：统计辖区医疗机构在查询时间范围内基药的采购（主要是以入库为标准）数量、金额情况。对不同的药品分类（西药、中成药）做对比分析。

基药入库情况查询：基本药物的入库明细信息。包括入库单号、配送企业、单价、数量等。

使用与库存

基药使用品种统计查询：查询辖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销售）的品种（规）数量情况。

基药销售（使用）品种明细查询：查询辖区机构详细的基药使用（销售）明细查询，包括规格、产地、剂型、单位、数量、销售金额等。

基药销售金额统计查询：查询辖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销售）的金额情况。分别对国家、省级以及地方增补的药品做分类统计。

基药使用金额占比分析：基本药物使用（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包括西药、中成药比例分析，门诊、住院使用金额的分析以及与往年同期数据对比增长情况。动态掌握基药销售涨幅情况。

基药使用排名：辖区内不同层级机构单位可通过多种口径查询下级单位的基药使用排名。

基药库存占比分析查询：辖区内根据不同层级机构单位可查询下属机构中基药占医院总药品的占比等情况。

基药库存情况分析查询：统计当前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实际各类基药的库存情况。

基药库存明细与分布：统计目前基本药物的库存分布情况。

P. 项目满足“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2.4 WEB 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与HIS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满足《电子病历基本架构和数据标准》、《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

★支持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医生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临床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I. 2.4.1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HIS系统用户导入，与HIS共用用户。

★支持权限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J. 2.4.2 基础配置管理

★支持统一的数据源管理，针对病历中使用的不同数据源进行配置。

支持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方式设置不同参数。

★支持病历功能报表关联，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关联不同的报表。

★文书审签管理，针对不同科室、不同书写人、不同病历模板设置不同的审签人，以及不同审签人对应不同代审签人。

★支持CDR补传管理，针对历史书写病历进行CDR系统的病历内容补传。

K. 2.4.3 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所见项管理，作为系统最小数据元，针对不同所见项设置不同的值域、单位及自定义取值SQL。

★支持基础变量管理，针对不同病历模板中使用的共用元素进行统一管理，可对照所见项，自动引用所见项值域、单位及自定义取值SQL，也可自定义设置。同时支持与三方系统值域进行对照。

★支持模板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书进行分类管理，适配不同医院针对模板的个性化分类管理。

★支持范文词句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病历模板的同一手术或操作进行范文打包，便捷医生快捷查找同一类型不同模板的范文或词句。

★支持症状病史管理，可定义症状或病史，针对不同的症状或病史关联不同所见项进行进一步描述。

支持特殊符号管理，可定义特殊符号分类及特殊符号，已预制插件特殊符号。

★支持标记图管理，针对不同科室在病历中使用的的表记图进行管理，已预制各个科室常见的标记图。

★支持批注信息管理，可对常见的病历批注信息进行维护，方便上级医师审阅病历及时进行批注。

支持模板导入导出，可批量导出或导入病历模板。

L. 2.4.4 传统病历管理

病历段管理

★支持病历段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病历提供进行管理，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涉及的常用病历提纲。可对病历段的签名、诊断、手术特殊段进行标记，也可对照标准的CDA文档节点编码。

★支持病历段树形结构化定义，可设置不同树形节点显示条件，书写时根据病人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值控制下级节点的录入。

病历类型管理

★支持病历类型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病历文件进行管理，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涉及的常用病历提纲。

★支持病历类型设置频次类型、页面、是否新建页面、分组以及打印方式。

★支持病历类型设置对应的病历段及病历段内容引用

★支持病历类型的替代关系、依赖关系设置

★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病历类型的病历。

病历模板管理

★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不同病历类型设置不同病历模板。

★支持病历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支持病历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支持病历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支持病历模板版本管理，可新增、复制和删除版本，同时支持模板版本审核、取消审核。

★支持普通模板的病历段设置，以及病历模板段设置是否保存范文、是否树形结构化录入、是否可编辑。

★支持病历模板段显示条件设置，书写时根据病人情况进行书写。

★支持病历模板段树形结构化定义，可设置不同树形节点显示条件，书写时根据病人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值控制下级节点的录入。

支持病历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支持病历模板复制。

病历范文管理

支持病历模板范文管理，针对不同病历模板的病历范文进行定义。

支持病历范文适用范文进行设置，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

★支持病历范文版本管理。

★支持病历范文多标签管理，书写时可通过多标签进行搜索，方便医生快速查找范文。

支持病历范文内容定义。

M. 2.4.5 诊疗文书管理

★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不同诊疗文书设置不同模板。

★支持诊疗文书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支持诊疗文书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支持诊疗文书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以及模板变量的类型、取值类型、默认值域、单位、是否可编辑、是否保存词句以及对照标准CDA文档节点编码。

★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以及自定义SQL取值。

★支持诊疗文书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诊疗文书的病历。

N. 2.4.6 知情同意书管理

★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不同知情同意书设置不同模板。

★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以及模板变量的类型、取值类型、默认值域、单位、是否可编辑、是否保存词句以及对照标准CDA文档节点编码。

★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以及自定义SQL取值。

★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知情同意书的病历。

O. 2.4.7 图文评分表管理

★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不同图文评分表设置不同模板。

★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以及模板变量的类型、取值类型、默认值域、单位、是否可编辑、是否保存词句以及对照标准CDA文档节点编码。

★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以及自定义SQL取值。

★支持评分项自动求和、范围取值及自定义JS分数计算。

★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图文评分表的病历。

P. 2.4.8 病历质控管理

质控规则管理

★支持质控规则定义，包括时限规则、缺失规则、内容规则、脚本规则、人工规则、首页规则，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病案质控评分标准规则。

支持质控规则提醒内容及分值设置。

★支持质控规则条件设置，针对不同病人情况进行计算。

质控方案管理

★支持质控否决规则定义，可关联多个质控规则。可设置质控等级。

★支持质控方案定义，设置质控方案总分、质控类型及甲乙丙三级对应分数范围。可设置质控规则分组、分组分数及对应质控质控规则。也可设置不同质控方案的前提条件，针对不同病人类型使用不同质控方案。

支持质控人员定义，可停用、启用，批量质控抽插时分配给不同质控员进行质控。

★支持患者类型定义，可设置患者类型优先级及过滤方式，支持自定义SQL定义患者类型。

支持质控规则分类定义，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病案质控评分标准分类。

运行病历质控

★支持运行病历的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支持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科内质控管理

★支持临床科室环节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支持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支持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同时支持运行病历质控，方便科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支持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终末质控管理

- ★支持医务科、质控办或病案室终末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 ★支持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 ★支持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 ★同时支持运行病历质控，方便医务科、质控办或病案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 ★支持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 病历质控抽查
- ★支持批量质控抽查，可选择必抽患者类型，根据患者类型的优先级进行患者抽取。

- ★支持批量质控抽查患者分配质控员进行质控。

取消完成审核

- ★支持取消病历完成申请审核。

超时申请审核

- ★支持病历超时书写申请审核。

Q. 2.4.9 病历归档封存

病历归档管理

支持病历完成病人病历归档和取消归档。

支持病历归档列表输出打印。

病历封存管理

支持病人病历封存和取消封存。

R. 2.4.10 病历检索统计

病历检索分析

- ★支持已书写病历内容结构化数据查询分析。

支持检索结果列表输出。

支持检索结果病历内容批量输出PDF。

S. 2.4.11 病历统计分析

支持病历自定义报表查询分析。

T. 2.4.12 活动任务管理

- ★支持诊疗活动定义，可设置不同活动标签分类。
- ★支持活动项目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的活动记录项目、记录项目值域、记录项目单位。
- ★支持活动状态管理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的状态列表。
- ★支持活动关系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不同活动状态产生不同活动任务。
- ★支持活动前置检查定义，可定义前置活动状态和检查类型，以及对应的活动检查项目、运算符及检查值。
- ★支持活动任务执行服务外部调用。
- ★支持待办任务服务外部调用。
- ★支持ZLHIS相关诊疗活动任务调用执行。

U. 2.4.13 病历书写

待办任务书写

- ★支持通过待办任务书写、签名、审签病历。
- 支持根据书写科室执行待办任务时自动筛选或手动选择病历模板。

病历模板书写

- 支持通过选择病历模板书写病历。
- 支持根据书写科室自动筛选病历模板。
- ★支持多标签筛选病历模板对应病历范文直接书写病历。

文档导航

- 支持文档列表导航，显示并定位已书写病历及病历段内容。
- ★支持病历编辑锁定及强制解锁，以及快速定位正在编辑病历文件。

病历范文导入

- 支持本人、本科和全院范文筛选。
- ★支持病历范文多标签搜索。
 - ★支持不同版本范文预览、替换和插入病历内容。
 - ★支持选择范文部分段导入。

文书词句导入

- 支持本人、本科和全院词句组筛选。

★支持不同词句组替换和插入病历内容。

★支持选择词句组部分词句导入。

临床质控反馈

★支持运行病历质控、科内质控、终末质控及质控抽查反馈问题处理。

★支持质控反馈意见。

★支持就诊病人、我的病人、医疗小组和本科室质控反馈列表显示。

★支持质控反馈列表直接创建、修改、审订已书写病历和修改病案首页。

病历编辑

支持同一页面、同一分组病历记录连续显示和编辑。

★支持同一分组病历根据活动任务关系自动关联连续显示和编辑。

★支持不同病历类型病历段内容自动引用。

★支持基础变量、模板变量修改手动更新信息。

支持文本上下标及插入本地图片。

★支持常见医学表达式插入病历快捷编辑，包括月经史、胎心位置、房角、光定位、突眼、肺结核、心脏相对浊音界、恒牙标注（部位、二位数）、乳牙标注（部位、二位数）、血糖对比等。

支持标记图标记并插入，可引用已预制标记图和本地图片。

支持特殊符号引用。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检验报告内容引用，可表格或自由文本录入。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微生物报告内容引用。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检查报告内容引用。

★支持外部三方系统报告内容自定义插件引用。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评分结果内容引用。

支持病历医生和患者电子签名，包括文本、图片及CA签名，已支持常见CA厂商接入。

★支持病人诊断录入与HIS病案首页诊断同步，同时根据书写规范中规则生成文本插入到对应诊断段。同时支持中医诊断的多症候多治法录入。

★支持病人手术记录ICD-9录入与HIS病案首页手术记录同步，同时生成对应文本到病历内容中。

基于诊疗逻辑的树形结构化录入

★支持病历模板段树形结构化录入，可根据病人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动态显示录入下级树形。

★支持快捷搜索调整树形节点数据。

★已预制第九版《诊断学》中住院病历中既往史、个人史、月经史、婚育史、家族史及体格检查部分结构化录入内容。

★支持树形结构化录入根据规则自动产生文本内容到对应病历段中，方便医生快捷书写病历。

另存范文

支持书写病历另存为范文，可设置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

★支持另存为范文版本，可覆盖原版本和新建范文版本。

另存词句

★支持书写文书另存为词句组，可设置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也可覆盖和新建。

历史版本

★支持病历签名后自动生成历史版本，保证病历修改可追溯。

★支持历史版本内容恢复。

支持历史版本内容对比显示修改痕迹。

自动保存/本地缓存

支持病历内容自动保存。

★支持本地实时缓存及本地缓存恢复，保证病历内容不丢失。

V. 2.4.14 病历整理及打印

支持病历顺序调整，同时可调整病历页面及分组。

★支持病历自动续打，同时支持手动续打。

★支持病历打印设置，可设置单面或双面（长边或短边翻转）。

W. 2.4.15 范文词句

★支持快捷管理病历范文和文书词句组。

X. 2.4.16 病历书写列表

支持病历已书写列表过滤显示及同一页面或同一分组连续预览和单独预览

★支持已书写列表签名、审订和打印状态显示，支持未签名、已签名、签名完成、未审订、已审订、审订完成、未打印、已打印及需重打显著显示。

★支持病历作废和恢复。

★支持已书写列表自定义显示及记忆功能。

Y. 2.4.17 病历自评

支持临床医生根据病历质控方案进行质量评估。

Z. 2.4.18 病历完成

支持病人出院后临床医生病历完善后病历完成提交。

★支持病人出院后根据自动完成时间设置自动病历完成。

★支持病人完成后未超过自动完成时间取消完成。

★支持病人完成后超过自动完成时间取消完成申请。

AA. 2.4.19 历次反馈

★支持查询历次质控反馈及处理情况查询。

AB. 2.4.20 历次申请

★支持查询历次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

★支持查询历次病历取消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

AC. 2.4.21 病历签名自动上传临床数据中心（CDR）

★支持病历签名时实时上传病历内容到临床数据中心（CDR）。

AD. 2.4.22 病历查看、书写外部系统集成

★支持ZLHIS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工作站、医技工作站集成。

★支持Web住院医生工作站集成

★支持一张纸医生站集成。

★支持一体化护理系统集成。

★支持用血管理系统集成。

★支持外部三方系统集成。

2.5. 一张纸门诊医生工作站

AE. 2.5.1 整体技术要求：

1. ★产品全部模块能够实现B/S架构模式，方便部署和运维。

2. ★支持PC多个WEB同时访问，无需安装插件；支持多种终端，支持windows，

苹果系统访问，且根据登录终端，界面自适应。

3. ★支持与HIS、LIS、PACS系统无缝融合，实现一体化数据互联互通。
4. ★支持支持多维度、灵活、可配置的访问授权控制体系。
5. ★支持流程操作日志的全记录。含时间、地点、操作员、操作动作，操作内容等。
6. ★支持错误日志的全记录。含时间、地点、操作员、操作动作，错误内容等。
7. ★支持接口操作日志的全记录。含入出参数，转换前、转换后的记录等。

AF. 2.5.2 详细功能要求：

1. ★支持诊间预约、诊间挂号、接诊、转诊、续诊、回诊管理等功能。
2. ★支持采用医保卡、身份证、就诊卡、电子健康码，调用病人的基本信息，如卡号、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类别等。
3. ★支持跨平台使用。支持不同终端的登录，同时支持电脑端使用，手机端、pad端查看。
4. ★采用分布式应用，支持独立部署升级。
5. 具备与HIS系统交互时的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6. 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实现数据的快速读取与服务快速响应。
7. 支持可根据区域或者应用专科配置门诊病历显示段，应用时可提供多种门诊病历模板。
8. 支持定义门诊病历半结构化，支持文本、数字、选项、日期等类型数据存储、展示。
9. ★支持门诊病历内容自动采集，可以通过集成中间件从不同数据源采集数据。
10. 支持同时查询历史病历，填写本次就诊的双屏式应用。
11. 支持对操作人员按岗位进行角色划分，功能按角色权限进行展现。
12. ★操作流程符合门诊医生的看病思维（SOAP）。
13. ★所见即所得，无需单独书写门诊病历，病看完，病历也写完，直观并提高效率。
14. 支持病人接诊、转诊、强制续诊、完成接诊。
15. 支持门诊患者排队呼叫、顺呼、重呼。
16. 支持门诊患者预约、挂号。

17. 支持门诊患者基本信息调整。
18. 支持门诊病历分段展示。
19. 支持门诊病历段输入、修改、显示、折叠、引用病历模板、引用上次就诊、报告插入、医学表达式插入。
20. 支持门诊病历新增、修改、签名、修订、预览、打印。
21. 支持历史病历显示、复制。
22. 支持成套医嘱方案新增、修改、删除。
23. 支持个人病历模板新增、修改、删除。
24. 支持常用项目收集、开单。
25. 支持中医诊断的新增、修改、删除、收集常用诊断、历史诊断、上次诊断。
26. 支持西医诊断的新增、修改、删除、收集常用诊断、历史诊断、上次诊断。
27. 支持医嘱分类型下达检验、检查、处置、处方、配方、卫材申请。
28. 支持特殊药品（毒、麻、精1）类药品下达后，根据毒理分类自动分配处方。
29. 支持医嘱新增、修改、删除、补打、发送、作废、发送为记账单、显示费用、复制医嘱。
30. 支持查阅检验、检查项目的报告结果
31. 支持查阅检查项目观片影像。
32. 支持知情同意书和诊断证明、报告卡等诊疗文书的新增、修改、删除。
33. 支持合理用药检测、药品说明书、审方。
34. 支持接入规则知识库
35. 支持在第二屏展示病人历次就诊信息
36. 支持界面护眼模式。
37. 支持消息提醒，危急值处理、染病阳性反馈处理、传染病报告卡返修处理等。
38. ★支持查看临床视图、病案查阅、诊疗参考。
39. 支持帮助文档调阅
40. 支持（科室、全院）门诊病历模板的新增、修改、删除。
41. 支持（科室、全院）门诊病历模板审核、驳回、撤销。
42. 支持门诊病历界面病历段可配置。
43. 支持门诊病历报表样式可配置。

44. 支持门诊病历段的新增、修改、删除。
45. ★支持已诊病人修改门诊病历，由科室主任审批。
46. 支持门诊病历多条件检索。

2.6、超融合服务器一套

本次计划采购>=3台超融合服务器,以满足新建≥192个vCPU,内存≥768G,数据存储裸容量≥60T(生产环境采用三副本,可用容量为20T),两台万兆交换机搭建私有云平台,整体上形成“物理上分散,逻辑上统一”的私有云数据中心资源池。(存储网交换机和管理网交换机复用。)

2.5.1.4.1 超融合服务器,单台设备硬件部分参数规格要求

2.5.2.4.2 超融合服务器,单台设备软件部分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单节点最低规格要求及整体资源池规格要求	备注
1.	CPU ≥2 颗, CPU 核心数≥16 ,主频≥2.9GHz, 线程数≥2	3 台
	内存 DDR4≥ 256G	
	操作系统盘 SSD 480G≥2 块;	
	数据缓存盘 SSD 960G≥2 块;	
	SAS 10K 2.4T ≥10 块;	
	万兆光口(带模块)≥2 个	
	千兆电口≥4 个	
	Raid 卡要求同时支持 Raid1 和 Jbod 或直通模式.	
	冗余电源,	
	支持高达 12 块 3.5 寸硬盘及 2 块 2.5 寸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3 年 7*24*4 金牌维保	
	私有云资源池,可用计算资源≥192 个 vCPU	
私有云资源池,可用内存资源≥768G		
私有云资源池,可用数据存储裸容量≥60T		
超融合交换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2 台

2.5.2.1. 4.2.1 总体要求

序号	规格要求	备注
Q.	云平台为国产自研产品或开源云平台项目，所有代码自主可控。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套
R.	所有功能 API 开放，方便与后续各 IT 平台做对接和整合。需提供 REST API 开发手册、Java SDK, Python SDK 等在线下载地址。	
S.	★云平台软件需兼容市场上主流硬件厂商的 X86 服务器，可以对数据中心当前已有网络设备和服务器资源充分利旧，用以保护项目的前期投资，避免浪费（支持现有机房内的服务器作为计算节点或管理节点，要求管理节点能在利旧服务器上部署）	
T.	★为满足国产化要求，云平台须支持 ARM 和 X86 两种 CPU 架构体系，统一管理平台下可同时支持接管 ARM 和 X86 两种 CPU 架构集群。（需通过测试以证明功能的真实性）	
U.	★为保持平台健壮性，及时提升安全性及新增功能。云平台需支持一键无缝(实现静默升级,不重启物理机,不影响云主机)升级，同时支持跨大版本升级。60 分钟内完成，升级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系统对外提供应用服务。（需通过测试以证明功能的真实性）	
V.	★为防范整个数据中心因外接电力不稳定而带来的影响，云平台需支持断电自恢复能力，云平台所使用物理服务器在异常断电并加电开机恢复电源后，所有云平台服务能够自动恢复正常，并对外提供服务，无需人工运维介入。（需通过测试以证明功能的真实性）	
W.	★管理节点宕机不能影响云主机业务的正常服务。管理节点可以冗余，在主管理节点宕机的情况下，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云平台可以自己切换主机，过程无需人工介入，保证业务正常连续服务。（需通过测试以证明功能的真实性）	
X.	★软件 3 年原厂服务	

2.5.2.2. 4.2.2 云平台调度与管理功能要求

序号	规格要求	备注
1.	云平台需支持多区域管理。（需提供截图证明）	
2.	需支持计算节点集群化管理，能够为指定集群针对性配置 CPU 超分、内存超分、集群大页开关等配置项	
3.	需支持并配置云平台账户自助服务功能，支持对账户的资源配额，账户登录后，可以自助完成云平台资源的创建，删除，释放。	
4.	支持对资源定制化创建标签，通过标签类型（管理员标签/租户标签）及标签名称快速过滤出所需资源。用户可根据自己的业务逻辑创建不同颜色、简约样式、精简定义的标签，并绑定到云主机或云盘资源。通过标签快速筛选出所需资源，提高检索效率。（需提供截图证明）	
5.	需支持资源编排，能够支持可视化方式和编排语言两种方式。通过资源栈模板，定义所需的云资源、资源间的依赖关系、资源配置等，可实现自动化批量部署和配置资源，轻松管理云资源生命周期，通过 API 和 SDK 集成自动化运维能力。（需提供截图证明）	
6.	需支持云平台性能 TOP5 展示，资源对象需包含物理机、云主机、路由器、虚拟 IP、三层网络，可选时间周期为 1 分钟、1 小时、1 天、1 周和一个月等各种周期内的平台性能展示。	
7.	需支持性能分析，能够统计不同资源对象指定时间内对于云平台资源的使用情况，资源对象需包含云主机、物理机、三层网络，统计结果可以报表形式进行导出。在云平台性能分析页面中，需支持按项目/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源筛选展示，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其所属资源的实时情况。	
8.	需支持应用中心。自定义添加各种类型的第三方应用入口，包括存储、数据库、安全、以及各类 IaaS、PaaS、SaaS 服务（需提供截图证明）	
9.	需支持秒级计费。计费功能需支持多种货币符号，并可以根据所选货币符号生成账单。支持基于处理器资源、内存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GPU 设备使用情况的计费功能，计费时间支持以秒、小时、天为单位。	
10.	需支持针对平台中的项目或账户设置不同的计费单价，各项目/账户可使用	

	不同计费价目，制定不同定价策略。	
11.	云主机的所有者或所属项目可以任意修改，且云主机相关的网络、虚拟硬盘等资源的所有者也被一并修改，无需单独设置。	
12.	需支持操作审计，能够以详细信息展示不用操作员对云平台的相关操作，便于事件追溯审计。（需提供截图证明）	
13.	需支持监控大屏。需实时刷新云平台 CPU 和内存使用率最高的云主机、物理机；需实时刷新总体资源用量统计；需实时通过波浪图展示云平台总体 CPU 和内存负载。大屏需支持展示 GPU/vGPU 的使用量，方便用户实时掌握云平台 GPU/vGPU 设备的使用情况。	
14.	需支持邮件、短信等服务接收告警消息。	
15.	需支持自定义报警器内容，支持常见的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报警，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网卡和磁盘等资源。支持自定义报警条件和报警间隔时间。支持报警器设置报警级别，不同级别的报警器需要发出对应级别的报警消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16.	需支持自定义事件报警器，支持对常见的虚拟资源、物理资源、备份任务报警，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路由器、物理机、备份任务和项目资源等。并可以自定义事件报警等级。	
17.	需支持通过 UI 自定义云平台 logo，并支持自定义云平台登录页标题、首页标题、监控大屏标题（需提供截图证明）	
18.	支持通过 Access Key 授权云平台 API 调用。第三方用户可以在云平台获取 Access Key 来访问云资源，支持配置 Access Key ID 和 Access Key Secret 作为用户身份标识信息，是外部程序调用 API 时的唯一凭证。	
19.	需同时支持静态密码、动态密码，提高系统安全性。	
20.	操作日志中需提供简明易懂的错误原因提示，使用户能更加快速准确地定位错误原因。（截图证明）	
21.	支持一键设置安全场景。	

2.5.2.3. 4.2.3 计算虚拟化要求

序号	规格要求	备注
----	------	----

1.	需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动、暂停、恢复、关闭电源、删除、更换和重置操作系统，支持在线修改云主机管理员密码，通过云平台重置云主机管理密码，满足日常运维需求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2.	需支持云主机启动顺序调整，实现通过硬盘或者挂载到云主机的 ISO 启动，可以在图形界面对启动顺序进行调整，通过图形界面的操作实现传统的方式安装。且云主机启动顺序需支持从网络启动优先、硬盘启动优先等设置。	
3.	需支持虚拟 CPU 与物理 CPU 绑定，可给云主机分配特定的 vCPU，带来更强大的计算能力以及低延迟。（需提供截图证明）	
4.	需支持为云主机配置 IPv6、IPv4 或双栈网络，根据需求选择地址类型（需提供截图证明）	
5.	需支持云主机网络防欺诈，云平台有开关阻止用户非法修改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后发出的数据包。（需提供截图证明）	
6.	需支持云资源回收站，当云资源被删除后，将移入回收站，提供恢复和确认销毁。用户可自定义回收站云资源彻底删除时延。（需提供截图证明）	
7.	需支持云主机配置 UEFI、Legacy 两种 BIOS 模式，根据需求选择系统引导类型。（截图证明）	
8.	需支持并配置云主机弹性伸缩功能，根据对云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进行监控，按照既定策略动态增加或减少云主机数量；支持对弹性伸缩组云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不健康云主机。	
9.	需支持云主机热迁移。可以将云主机迁移到指定的物理服务器，便于服务器的检查保养，同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同时迁移云主机时，目标节点需支持直观查看 CPU、内存使用率以及按照使用率排序，迁移过程需支持自动收敛，以保证对 IO 密集型业务云主机的迁移效率。	
10.	需支持云主机 HA。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提供演示视频文件或截图证明）	
11.	需支持云主机在线快照，用户能够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对云主机创建快照；同时需支持对云主机在线批量克隆、对云主机和云盘进行整机克隆，帮助用户快速复制已有环境。	

12.	需支持创建云主机时导入用户自定义数据和云主机 SSH 密钥，可让用户在创建云主机时通过上传一些自定义的参数或脚本，来对云主机做一些定制化配置或完成特定运维任务。	
13.	需同时支持主流 GPU 设备的直通和虚拟化，通过全图形化界面操作能够将 GPU 设备或 vGPU 设备加载到云主机中，满足在云主机中承载机器学习、图形运算、虚拟桌面工作站等相关业务应用场景需求。（需提供截图证明）	
14.	云主机需支持对每个网卡的型号单独设置。（截图证明）	
15.	需支持将 USB 设备映射到云主机中，并支持该已挂载 USB 设备的云主机在线迁移到其他计算节点位置。应支持无代理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 USB KEY 时，无需再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截图证明）	
16.	需支持云主机资源优先级设置，当物理机出现 CPU 资源竞争时，优先级较高的云主机具备更高的资源使用权力。	
17.	云主机控制台需支持 SPICE、VNC 以及 SPICE+VNC 模式，以适配不同的客户端应用场景。（提供截图证明）	
18.	需支持从云主机内部获取监控数据，需支持主流 Linux/Windows 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云主机的内部负载实时监控，且监控项需支持平台自定义报警。	
19.	虚拟机应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Server 2003、2008R2、2012R2、2016 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包括 Redhat、SUSE、CentOS、Ubuntu、Debian 等多个发行版本，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统信 UOS、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	
20.	在云主机高可用更换节点启动或节点进入维护模式触发云主机迁移的情况下，支持进行相关设置，将云主机限制在策略生效时所在集群内活动。（需提供截图证明）	
21.	云平台需支持动态资源调度（DRS），能够以集群为单位监控物理机 CPU 或内存负载情况，用户可按照调度建议手动迁移云主机。应支持集群资源动态负载均衡策略，在物理机的负载达到一定程度后，将高负载物理服务器上运	

	行的虚拟机迁移到其它比较空闲的物理服务器上，保证集群中服务器的计算资源利用率尽量保持一致	
22.	支持虚拟机的搜索和过滤	
23.	应支持在线的 VM 迁移，可以在不停机状态下，手工或自动地实现 VM 在资源池内不同物理机之间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2.5.2.4. 4.2.4 网络虚拟化要求

序号	规格要求	备注
1.	需支持创建二层网络，需支持 NoVLAN、VLAN、VxLAN 三种组网模式。（截图证明）	
2.	需支持创建三层网络，需支持公有网络、私有网络、系统网络，用户能够将指定用途网络创建在指定网络类型中。	
3.	需支持与外部物理网络通过扁平网络、路由网络和 VPC 网络三种模式进行组网，满足业务灵活的网络需求。（需提供截图证明）	
4.	需支持分布式 DHCP 网络服务，任意物理节点的宕机不会对全局网络产生影响，同时避免了整个云平台并发创建云主机产生的网络风暴。（需提供截图证明）	
5.	需支持网络拓扑图展示，单击某云主机或云路由器，可以高亮该云主机或云路由器的所有链路通路；支持根据资源展示拓扑图。	
6.	需支持云主机使用多个弹性 IP，在多运营商线路接入的情况下，云主机能够绑定多个公网 IP 和外部通信。	
7.	需支持 IPsec 隧道功能，通过云路由 IPsec，实现点到点的虚拟私有网络（VPN）连接。（需提供截图证明）	
8.	云路由需支持配置 SNAT 的开启和关闭状态，以灵活满足云路由网络传输需求（截图证明）	
9.	云路由需支持配置 OSPF 动态路由协议，实现和物理交换机建立 OSPF 邻接关系，从而联通物理网络和虚拟网络。（需提供截图证明）	

10.	需支持并配置支持 TCP/UDP/HTTP/HTTPS 协议的云路由负载均衡服务，用户创建的负载均衡器可以将公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一组后端的云主机上，并支持自动判断并隔离不可用的云主机，从而提高业务的服务能力和可用性。需能够在 UI 界面展示对负载均衡器的即时监控信息，能够准确展示出负载均衡器的流量以及连接数。（需提供截图证明）	
11.	负载均衡需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源地址哈希、加权轮询等算法。并支持 TCP、HTTP 等协议的健康检查。	
12.	需支持云路由端口转发服务，用户创建的端口转发能够在用户只有一个公网 IP 的情况下，通过不同的端口映射到后端云主机，节约公网 IP 资源。（截图证明）	
13.	云平台支持黑洞路由，用户通过设置黑洞路由，可防止内网流量意外走到公网，导致流量泄露和带宽被消耗。	
14.	云平台支持设置云路由条目，用户可以通过 UI 直接配置路由条目及设定优先级，无需登录虚拟路由器配置。	
15.	需支持并配置虚拟防火墙功能，可以给 VPC 路由器配置防火墙，在防火墙每个接口的出、入方向应用规则集；支持自定义规则优先级以及行为，根据报文源目的 IP、协议、源目的端口、TCP flag、ICMP Type 进行过滤。防火墙规则集中添加规则时，需支持多种内容形式，包括：固定 IP 地址、IP 范围、CIDR，并需要支持批量填写。	
16.	需支持并配置网络监测功能，可以收集进入及离开网络界面的 IP 封包的数量及资讯服务	
17.	需支持添加外部 SDN 控制器（流量控制以确保智能网络），可在云平台接管硬件交换机的 SDN 网络，以大幅提高 VXLAN 性能。	
18.	VPC 路由器需支持组播路由功能，和物理交换机建立组播邻居，将组播源发送的组播数据转发给 VPC 内部的云主机。（需提供截图证明）	

19.	支持在 UI 界面将物理网卡虚拟化切割成多张 VF 类型的网卡直接给云主机使用。（截图证明）	
20.	扁平网络或经典网络场景需支持纯内网负载均衡。	
21.	公有网络需支持添加特定地址池网段，该网段地址仅供虚拟 IP 使用。	
22.	VPC (Virtual Private Cloud) 路由器配置多公网需支持源进源出。	
23.	云主机可使用 IPv4、IPv6 或双栈 (IPv4+IPv6) 类型的网络，并可使用多种网络服务。（需提供截图证明）	
24.	VPC 路由器的公有网络接口和 VPC 网络接口分别支持设置 QoS 限速。应支持设置虚拟机网络 QoS 策略，包括限制上传/下载的带宽，避免由于单个虚拟机的网络流量过大影响其他业务虚拟机	

2.5.2.5. 4.2.5 存储虚拟化要求

序号	规格要求	备注
1.	支持线性扩展，随着系统规模（节点数量）的增加，系统性能和容量线性提升；支持在线扩展，可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扩容。支持节点级在线扩容，节点添加数量最小 1 个节点起，同时增加计算和存储资源，数据自动均衡，性能线性扩展	
2.	Cache 策略支持原生集成的内存读 Cache 和 SSD 读写 Cache。Cache 策略支持原生集成的内存读 Cache 和 SSD 读写 Cache	
3.	历史监控信息，所有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	
4.	支持多副本数据保护，跨节点跨机柜的副本保护机制，容忍跨节点机柜的宕机而业务数据不丢失。允许用户设置副本数量，可设副本数不少于 2，最多支持副本数不少于 6。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当 1 个或多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需提供截图证明）	
5.	支持动态调整副本数。（需提供截图证明）	
6.	支持多级故障隔离，需含跨主机、跨机柜、跨机房三种故障隔离能力。	
7.	支持免人工干预的磁盘、主机自动故障检测和报警。应支持软、硬件故障会自动发现机制，立即触发数据自我恢复流程，数据块支持自我效验，防止数	

	据无记录损坏，提供更高的可靠性（需提供截图证明）	
8.	支持在更换磁盘、主机后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和均衡，且数据重建速度可设置。分布式存储应支持数据安全恢复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并保证副本数量，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支持存储盘 QOS 策略自定义设置，可以设置存储盘的读写速度，避免由于带宽占用过多影响其他业务系统（需提供截图证明）	
9.	支持多控制器之间自动负载均衡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	
10.	支持根据数据访问频度，自动将热数据迁移至性能好的存储设备上，将冷数据迁移至性能一般的存储设备上。	
11.	支持基于 SSD 的读写性能加速，能为大文件和小文件提供读写优化。	
12.	支持同一存储资源池混插磁盘，支持统一存储资源池异构服务器。超融合系统更换服务器硬件无需更换软件，软件授权不锁定硬件，软件授权可转移，提供更高的灵活性和性价比，支持多场家，多类型服务器异构（需提供截图证明）	
13.	具备容量预测分析功能，能根据使用容量历史数据进行未来所需容量预测，提前预警。	
14.	支持多种方式保证数据可靠性，如 EC 算法，以 CPU 计算时间换取空间，或者多副本机制等，支持多种纠删保护机制。应支持软、硬件故障会自动发现机制，立即触发数据自我恢复流程，数据块支持自我效验，防止数据无记录损坏，提供更高的可靠性	

二、服务要求

1. 质保及售后要求：

2. 质保五年（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效保证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2 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

的主要零配件零售价双倍赔偿；

3. 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直至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

4. 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

5. 中标方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6. 中标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

7. 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8. 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应急预案。

9. 质保期结束后，后期维护所有费（包含升级、维护）必须低于中标金额 1%。

10、**必须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以上所有条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采购合同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日历日）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至正常使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

单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货物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二、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服务费、拆除费、人工费、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人员培训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采购需求中每项产品单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服务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予以废标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详细参数、规格	投标详细参数、 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备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附件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6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